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、《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相关资料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、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资深人员、核心业务/管理人员（客户经理/主管及以上，其中客户经理/主管截至 2018 年末入职须满 2 年）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6.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二、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1. 激励对象与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计划。

2. 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试行办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